

责任单位	工作内容
各审核重点 (三级指标) 牵头单位	三级指标自评报告 1.完善三级指标自评报告内容； 2.整理、汇总并线上报送（联络员）三级指标下支撑材料，同时形成三级指标支撑材料汇总表； 3.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提交至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。
各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	一级指标自评报告 1.汇总并完善一级指标分项自评报告； 2.汇总一级指标下支撑材料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； 3.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汇总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，提交至评建工作办公室。
各审核重点 (三级指标) 牵头单位 各学院	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1.进行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建设（与自评报告相关）； 2.（管理制度维度）线上报送各一级指标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（三级指标责任单位联络员/学院教学秘书），单位负责人审核（需及时更新）。 3.同维度内，相同文件报送一次，不需要重复上传。
各学院	审核评估学院自评报告（审核评估小组） 1.完成学院自评报告； 2.支撑材料线上报送，完成支撑材料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； 3.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汇总表经学院院长审核后，提交至评建工作办公室。
	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1.建设和完善本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本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架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、院长审核后，提交至评建工作办公室。
	学院办学特色展示稿 总结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典型做法、亮点工作以及取得的显著育人成效，经院长审核后，提交至评建工作办公室。
	专业维度支撑材料（专业建设负责人） 1.线上报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 2.线上报送专业教学质量校级标准（专业建设负责人，教学副院长审核）；学院存档。
	课程维度支撑材料（教研室） 1.线上报送课程维度支撑材料（教研室主任上传，教学副院长审核） 2.教学专项检查通知中的附件 3-6 本科课程教学基本材料目录（审核评估系统需要材料）